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2月27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9.90万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56名；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5.18元/股；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1名员工对本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后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已对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资格无异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月20日；

2.授予数量：299.90万股；

3.授予价格：35.18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56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值（An）	公司层面业绩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6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7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8.5亿元	2026-2027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6.6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8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1亿元	2026-2028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7.9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公司考核期达成净利润（A）	A≥An	X=100%
	Am≤A＜An	X=80%
	A＜Am	X=0

注：1.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触发值（Am）为目标值（An）的90%。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的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兰波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6676%	0.0293%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6676%	0.0293%
黄敏胜	副总经理	5.00	1.6672%	0.0183%
张 杷	董事会秘书	3.00	1.0003%	0.0110%
汤云峰	职工董事	1.00	0.3334%	0.003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1人）		274.90	91.6639%	1.0080%
合计		299.90	100.0000%	1.0997%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如上表总计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1万股。该名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人数由157人变更为156人，首次授予数量由300.00万股变更为299.90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0.1万股。因而，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及申请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56人，实际授予数量299.90万股。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6】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2月9日止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经验证，截至2026年2月9日止，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参与人数156人，共授予股份299.90万股，到位资金总额105,504,820.00元，资金已由各股权激励对象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开立的账号为8111601011700513431的人民币账户内。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2月27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69,967	9.49	2,999,000	28,868,967	1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39,712	90.51	-2,999,000	243,840,712	89.41
三、股份总数	272,709,679	100.00		272,709,67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前次回购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0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60,485股的0.7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3.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318,864.15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回购完毕。

其中，1,400,000股已用于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1,050股留存于该次回购专用账户。

（2）本次回购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99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272,709,679股的1.099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7,595,911.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回购股份的使用及账户情况

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于上述2026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具体使用及账户情况如下：

2026年2月，公司从2026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999,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2023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1,050股；2026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1股。

3.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九、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 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1,588.14万元，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99.90	11,588.14	7,113.83	3,154.55	1,255.38	64.3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7,8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23%。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5日。

3.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14.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17.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 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 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9日上市流通。

20. 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前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备注
2022年11月23日	5.36	868.35	333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8日	5.36	53	4	第一批暂缓授予
2023年4月17日	5.36	29.5	3	第二批暂缓授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 2024年12月1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2025年1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2025年9月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4.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8日届满；本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6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月5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269.15%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53%； 2、2023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为33.31%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7.13%； 3、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46%，不超过7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结果：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0	本次拟授予的327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合同期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3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3%。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5日。

2. 公司本次共计32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7,838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82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时华	董事长	21	6.9300	33%
刘哲	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卢卫东	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韩学军	总工程师	10	3.3000	33%
李家兵	安全总监	14	4.6200	33%
孙洁	董事会秘书	14	4.6200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6人）		87	28.7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318人）		802.85	262.0738（注）	33%
合计（324人）		889.85	290.7838	

注：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的，该激励对象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在第二个业绩目标考核期即2023年度退休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的人员，该部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其可解除限售比例33%并结合2023年度任职时限对应的比例确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61,799	8.18	-2,692,513	38,169,286	7.6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877,973	6.98	215,325	35,093,298	7.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83,826	1.20	-2,907,838	3,075,988	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495,848	91.82	2,692,513	461,188,361	92.36
总股本	499,357,647	100	0	499,357,647	100

注：激励对象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最终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

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增补裴岷山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2	增补陈志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